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

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员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免职等原因，9 名因组织调离、内退、死亡及其他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上述 1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65.8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死亡、内退以及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内任职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范围等情形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因个人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免职等原因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59.92 万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62 元/股；因死亡、内退及组织调离等回购的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105.96 万股）的回购价格=2.62 元/股+2.62 元/股×1.5%/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1.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

